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24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2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，並研議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以落實全方位學術研究發展政策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設立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審議本校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：
 - (一) 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審查本校研究計畫補助事項。
 - (三) 審查本校教師專利獎補助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與研究及產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選數名，每科(中心)至少一人，並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優先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或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